南投縣第72屆全縣運動會籃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:

- (一) 113年10月25日起2天:國小組。
- (二)113年11月2日起4天: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 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。
- 二、比賽場地:埔里綜合球場、埔里國小、埔里國中。
- 三、比賽組別: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 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- 四、114年度南投縣籃球代表隊之選拔:
 - (一)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:(少年組另辦理選拔賽)
 - 1. 少年組:
 - (1) 時間:113年11月1日~2日。
 - (2) 地點:埔里國小體育館。
 - (3) 報名:該隊選手必須為原住民籍(需繳交戶籍謄本)。
 - (4)由冠軍隊教練為總教練可挑選5位選手、亞軍隊教練為助教可挑選3位選手、 季軍隊教練為管理2位選手,其餘由選訓委員提出名單。(如有放棄之情形由 選訓委員會提出名單)。
 - 2. 青少年男子組:由縣運冠軍組隊,如有其他優秀原住民選手由選訓委員提出名單。
 - 3. 青少年女子組:由縣運冠軍組隊,如有其他優秀原住民選手由選訓委員提出名單。
 - 4. 社會組:由仁愛鄉組隊參賽。
 - 5. 戶籍規定:參賽選手須符合競賽相關規定(設籍須滿6個月)。

(二)全運會:

- 1. 以現役 SBL、UBA 一級和 HBL 之甲級球員為優先選拔。
- 2. 由縣運冠軍隊擇優組隊及選訓委員提出名單。
- 3. 戶籍規定:參賽選手須符合競賽相關規定(設籍本縣3年以上)。

(三)縣運參審規定:

- 1. 戶籍規定:參賽選手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(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)。請各鄉鎮市需出戶籍謄本正本,由籃委會審查,合乎規定球員才准出賽比賽(繳交戶籍謄本)。
- 2. 健康狀況: 參賽選手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,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請各隊 教練自行審核。
- 3. 註冊人數:每隊報名上限為12名球員。
- 4. 抽籤會議: 113 年 10 月 4 日下午 14:00 舉行, 會議地點埔里國中。
- 5. 技術會議: 11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:00 舉行,會議地點埔里國中。
- 6. 裁判會議: 11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:00 舉行,會議地點埔里國中。
- 五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比賽用球:以 MOLTEN 或 SPALDING 室內用高中體總指定用球

七、比賽辦法:

1. 比賽規則:採用 2018 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及國民小學最新籃球規則。

2. 比賽制度:採分組循環後進行單淘汰。

八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如有無故棄賽之情形將懲處停賽一年。